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总计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2683)、金雪球20年一期非保浮动理财35006-杭州专属
●委托理财期限: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2683)(92天)、金雪球20年一期非保浮动理财35006-杭州专属(2020年12月3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商业银行的委托理财产品,其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分为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期限不超过6个月,单笔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上述资金额度在最高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比例	是否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TLB20202683)	4,000	3.4%	34.20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金雪球20年一期非保浮动理财35006-杭州专属	1,000	4.2%	10.50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宜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相关事项的有序开展和规范运行,切实保证资金安全。具体事项如下:

-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进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
- 2.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对上述分析跟踪产品的安全变动情况,如及时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产品中调入资金,禁止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理财、账外资金。
-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提交专项定期报告。
- 5.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4,000万元理财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权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2683)
-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 (3)认购金额:4,000万元
-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5月25日
- (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1,000万理财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金雪球20年一期非保浮动理财35006-杭州专属
-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认购金额:1,000万元
-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5月26日
- (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股份类别	股权激励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	-	2020/6/2	2020/6/2	2020/6/2

●差异化分红承诺: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对象:2019年度年度
2.发放时间: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5,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拟派发现金红利1,653,400元,转增66,13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31,476,000股。

股份类别	股权激励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	-	2020/6/2	2020/6/2	2020/6/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现金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3.股利分配通知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在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1年(含)以内,的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本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046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5,407,50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91号)核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洗霸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430,000股,于2017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5,29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73,72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43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29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涉及王炜、翁舜岚、王敏良、徐爱东、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股东。目前,该6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共计65,407,501股,股份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现上述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依法将于2020年6月1日起上市流通。

一、首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1.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上述首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136名激励对象按照规定支付了相关对价,认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24,500股。2018年6月24日,公司依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司股份总数为73,720,000股,变为74,044,500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6名股东在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中,该6名限售股股东持股数量均未受到影响。

2.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
2019年5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派/发放,公司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74,04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86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01,310,075股。

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分期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审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黄耀及刘利军已获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90股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13,785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1,302,785元,股份总数相应变更为101,302,785股。

至此,王炜、翁舜岚、王敏良、徐爱东、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共计变为65,407,501股,占总股本比例为64.57%。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本次限售股份的6位股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实际控制人王炜先生、翁舜岚女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王炜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股东王敏良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有的发行人

- 1.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2683)资金投向:本结构存款产品的全部资金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金融、同业存款等。
- 2.金雪球20年一期非保浮动理财35006-杭州专属资金投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借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国债、银行间市场类票、企业债、金融债、商业票据、债券投资结构化产品的优先级收益权等,以及以上述作为投资标的的信托计划,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和监督相分离,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严格禁止购买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产品。公司将财务部将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相关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权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杭州银行和兴业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6,296.83	209,643.88
负债总额	119,414.35	123,26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86,295.98	85,295.98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4.14	-0,396.15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较大金额回购义务未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3,590.19万元,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总计为3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4.88%。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进行相关事宜的跟进,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财务事宜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因此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本事项已于2020年5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无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范围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其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分为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期限不超过6个月,单笔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同时,董事会授权理财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

七、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7.97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0.00	0.00	4,0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00	0.00	1,000.00
合计		9,000.00	4,000.00	37.97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前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前日累计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率(%)				4.6%
	最近12个月内前日累计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率(%)				12.36%
	目前上投的理财产品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总经理职数				26,000.00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5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06月01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6月0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6月01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6月01日(周一)1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的地点:
(1)现场会议:股东大会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深圳证交所在前述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06月0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6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别提示:
(1)提案人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除参与网络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该议案于当日可以投票
100	非参与网络投票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登记方式: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出席: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或出具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须在2020年5月26日上午17:00前送达,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时间为准。
2.会议时间:2020年6月0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地点以及网络投票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6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其他事项
(一)投票概述
(二)基本情況
湖州安瑞鼎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业爆破”)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达化工”)的控股子公司。为提升鼎业爆破运营能力,增强行业竞争力,拟由全资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实业”)自筹资金1,600万元对鼎业爆破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鼎业爆破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同时,为更好地拓展业务,拟将鼎业爆破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鼎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九票通过,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鼎业爆破增资扩股暨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三)本次向鼎业爆破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增资对象:四川安瑞鼎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龙马大道三段310号(邮编301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4.经营范围: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管理(一级)。(经营有效期至2022年6月8日)。销售:爆破机具及配件;爆破工程专业技术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凯达公司54%、泸州安瑞鼎业物资有限公司36%、自然人向坤泽0%、自然人孙润刚2%。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4976.98万元、总负债1788.18万元、净资产3188.80万元、营业收入6628.32万元、营业利润274.85万元、净利润185.83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4484.29万元、总负债1295.15万元、净资产3189.14万元、营业收入734.68万元、营业利润-18.72万元、净利润-27.21万元。

三、增资方案
将鼎业爆破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增资扩股额为1,000万元,增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绵阳实业,由绵阳公司自筹资金1,600万元认购鼎业爆破新增股本1,000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鼎业爆破注册资本3,000万元,股东及出资明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
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36.00
新化集团绵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泸州安瑞鼎业物资有限公司	700.00	23.33
孙润刚	100.00	3.33
孙润刚	40.00	1.33
合计	3,000.00	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鼎业爆破的增资有利于增强鼎业爆破的经营实力和运营能力,提高鼎业爆破的行业竞争力,为鼎业爆破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本次增资由全资子公司绵阳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4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5名,三名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报八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鼎业爆破增资扩股暨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为提升鼎业爆破的运营能力及市场信誉,同意由全资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鼎业爆破新增股本1,000万元,增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绵阳实业,由绵阳公司自筹资金1,60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鼎业爆破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同时,为更好地拓展业务,将鼎业爆破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鼎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董事会授权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控股子公司具体办理增资及变更相关的所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鼎业爆破增资扩股暨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4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书面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5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鼎业爆破增资扩股暨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为提升鼎业爆破的运营能力及市场信誉,以利用更好的拓展业务,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鼎业爆破新增股本1,000万元,增资对象为参股公司绵阳实业,由绵阳公司自筹资金1,60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鼎业爆破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同时,将鼎业爆破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鼎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7日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鼎业爆破增资扩股暨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对象:四川安瑞鼎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二)基本情況
湖州安瑞鼎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业爆破”)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达化工”)的控股子公司。为提升鼎业爆破运营能力,增强行业竞争力,拟由全资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实业”)自筹资金1,600万元对鼎业爆破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鼎业爆破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同时,为更好地拓展业务,拟将鼎业爆破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鼎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九票通过,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鼎业爆破增资扩股暨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三)本次向鼎业爆破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监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增资对象:四川安瑞鼎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龙马大道三段310号(邮编301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4.经营范围: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管理(一级)。(经营有效期至2022年6月8日)。销售:爆破机具及配件;爆破工程专业技术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